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现将《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8年1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办法　　（1999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2008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第十届第二百六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检察机关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设置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是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开展咨询活动，包括对检察工作中重大理论问题进行研究，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对最高人民检察院起草的工作报告、司法解释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开展专题调研，协助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等。　　第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主要形式是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专题咨询论证会议、调查研究、书面咨询、个别咨询等。　　以上活动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根据院领导部署具体负责筹备、组织和联系。　　第四条　为便于专家咨询委员了解检察工作的有关情况，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为专家咨询委员提供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开出版发行的以下报刊、图书和有关信息简报等资料：　　（一）最高人民检察院文件，包括工作报告、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简报等；　　（二）有关检察工作的报刊杂志，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中国检察年鉴》、《检察日报》、《人民检察》杂志等；　　（三）有关检察业务的图书资料；　　（四）其他材料，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部门及各级检察机关编写的检察业务工作方面的参考材料。　　第五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调研题目，可以请有关专家咨询委员进行调研。调研时，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派员陪同，各级检察机关配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有关业务部门确定的检察理论研究课题，可以商请有关专家咨询委员主持或指导课题的研究。　　第六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请专家咨询委员协助培养最高人民检察院业务骨干和检察长等高级专门人才。培养主要通过举办讲座、专题授课等形式。具体工作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和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组织协调。　　第七条　专家咨询委员可以就所咨询的问题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调研报告、咨询意见，也可以就涉及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的问题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对于专家咨询委员所提出的报告、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记录、收集、整理，并报院领导。　　第八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为五年，可以连续聘任。　　第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确定专人负责与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的联系，做好咨询意见和建议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专家咨询委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内设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之间的联系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统一归口管理。　　第十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各内设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如果需要向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的，应当提出咨询议案，载明需要咨询的具体内容，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批准后，交由法律政策研究室办理。　　第十一条　对于专家咨询委员转来的具体案件和有关材料，由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受理。法律政策研究室可以商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部门和地方检察机关，提出具体意见报主管检察长，并将结果回复专家咨询委员。对于法律政策研究室直接收到的交寄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有关申诉、控告、举报等材料，由法律政策研究室转交控告、申诉等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检察院办理，重要事项报告院领导。　　第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的经费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保障，每年列入机关业务经费预算。对参加咨询活动的专家咨询委员应当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各内设机构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配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帮助和便利条件。